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5号

重庆市万州区渝万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万船厂船舶拆解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01-07-02-592313）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渝万船厂船舶拆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谭绍村三组，利用现有土地进行改扩建，改造拆解、建造船台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改建材料堆场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改建 139.48 米长×33 米宽船坞一艘，购置气囊上下墩设施设备一套，塔式起重机 4 台。技改完成后，全厂整体产能为：检修船舶 100 艘/年，造船规模为 7000~8000 吨/艘规格的船舶 3 艘/年，拆解船舶总共 5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抑尘和车轮冲洗；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修船产生除锈废水收集进入船坞污水箱内，定期交由重庆语雲船舶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造船产生的除锈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隔油沉淀池（ $100\text{m}^3$ ），定期交由重庆语雲船舶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初期雨水经厂区西北侧设置的容积为  $300\text{m}^3$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水、运输车辆除尘洒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对运输道路、作业区域等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拆船厂房内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text{m}$  高 1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船台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船厂房内刷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text{m}$  高 2 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船台处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试航废气随船舶移动排放；抽油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打磨、试航、抽油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刷漆工段厂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刷漆工段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厂区布设绿化带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厂区南侧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个，建筑面积约200m<sup>2</sup>，拆船不可利用部分、锈渣、边角料、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拆除现有危废贮存库，在厂区西南侧新建危废贮存库1个，建筑面积约120m<sup>2</sup>，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及标识标牌；含油抹布手套、废柴油、漆渣、油柜油箱、废漆桶、空压机保养废机油、隔油油泥、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石棉、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外委有资质单位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设备内的制冷剂进行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储存。加强管理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液氧储罐、丙烷储存区、危废贮存库严禁烟火，配备消防器材及防护用品等；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塑料桶装盛，储器底部用托盘进行承接，以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液氧储罐设置围堰。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



组织非甲烷总烃 1.628t/a、颗粒物 1.75t/a。

(七)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妥善处理环保投诉和纠纷。项目按规定接受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